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林家榆

被告 潘芬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吳悅寧

法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